



# 2023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

## 簡章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 目錄

壹、 競賽名稱	-----	1
貳、 競賽緣由	-----	1
參、 辦理單位	-----	1
肆、 競賽說明	-----	1
一、 競賽組別	-----	1
二、 競賽資格	-----	2
三、 評審項目	-----	4
伍、 競賽獎勵	-----	5
陸、 競賽時程	-----	6
柒、 報名方式	-----	7
捌、 注意事項	-----	11
玖、 其他相關資訊	-----	12
壹拾、 附件	-----	13

## 壹、競賽名稱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

## 貳、競賽緣由

- 一、落實校園三創教育，激發大專院校學生活用創意、挑戰創新、迎向創業，增進學生實作能力，帶動跨領域學習風氣。
- 二、配合桃園市新興產業發展重點，協助青年創新創業，發展物聯網、AR/VR/MR、AI、ICT、數位服務及智慧機器人等新創產業，營造創新氛圍、帶動創業精神
- 三、鏈結企業發展挑戰，瞭解產業趨勢及創新需求，縮短學用落差，展現新創能量，開創商務合作機會。

##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主辦單位：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

協辦單位：易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台灣先進智慧顯示有限公司、創博匯雙創服務有限公司

## 肆、競賽說明

### 一、競賽組別

競賽組別	競賽主題
科技應用組	為提升產業科技服務能量，以具有核心技術 配合 創新服務、新商業模式， 智慧製造、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運動科技、數位創作等領域 具備 產品 服務雛型之創業計畫。
永續發展組	為發展永續淨零排碳城市，針對社會議題如高齡社會、節能減碳、環保健康、永續城市等，提出創新解決方案，可以為產品設計、新型服務，並符合 SDGs 之創業理念及具體實踐計畫。

共創 挑戰 組	易佳電子商務	<b>題目：「時間銀行」多元應用提案</b> 說明：以公益時間銀行概念，透過交換服務時間為方法，建立資源整合交換服務平台，鼓勵學生提出創新之應用及服務構想。。
	台灣先進智慧顯示	<b>題目：透明顯示之智慧創新應用提案</b> 說明：為加速落實創新設計，鼓勵學生與國際先進顯示技術接軌，結合創新發明設計思考，應用在台灣先進智慧顯示的透明投影顯示玻璃的產品上（透明視界，視界透明）提出不限領域（建築至空間，產品至應用，5G 至 Esg)等領域之創新發明，讓透明顯示帶給人們更好的生活。
	創博匯	<b>題目：Chat GTP 於專業服務業的運用提案</b> 說明：企業在面對市場的挑戰與變動時，需要精準的法律諮詢、財務分析及運營規劃等顧問服務。本次提案鼓勵學生發揮創意，結合 Chat GTP 應用於精進需要大量的資料收集及整理的專業服務業，如律師或會計師等行業。

## 二、競賽資格

組別		競賽資格
校園啟航組	科技應用組	1. 每組 2-5 人，可跨校組隊。 2. 以大專院校在學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碩、博士生及在職專班學生)為限。 3. 同一參賽作品僅得擇「科技應用組」或「永續發展組」，其一個組別報名。 4. 可跨組參加「共創挑戰組」。
	永續發展組	
	共創挑戰組	
青創實踐組	科技應用組	1. 每組 2-5 人，恕不接受個人報名，可以公司或團隊參加。 2. 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 18 歲 (含)以上至 35 歲(含)以下青年。

	永續發展組	3. 企業必須為 105 年 1 月 1 日(含)後成立之新創企業 4. 同一參賽作品僅得擇一個組別報名。
--	-------	--

### 三、評審項目

組別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校園啟航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新及新穎性【40%】</li> <li>2. 市場可行性【30%】</li> <li>3. 發展策略性【3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或服務的營運模式、行銷策略、獲利能力之完整性及可行性。</li> <li>2. 產品、技術、服務、營運模式之創新性及社會貢獻。</li> <li>3. 團隊組成陣容、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潛力。</li> </ol>
青創實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隊專業性與完整性【20%】</li> <li>2. 核心技術原創性及創新行【20%】</li> <li>3. 市場分析與商品化規劃【20%】</li> <li>4. 營運模式的可行性【20%】</li> <li>5. 商業模式與預期效益【2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隊組成及分工是否得宜。</li> <li>2. 核心技術原創性、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及營運模式成熟度。</li> <li>3. 新創企業獲利能力、行銷策略之完整性及可行性。</li> <li>4. 新創企業未來發展能力。</li> </ol>

## 伍、競賽獎勵

組別		競賽獎項
校園啟航組	科技應用組	金獎：1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獎盃、獎狀。 銀獎：1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盃、獎狀。 銅獎：1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獎盃、獎狀。
	永續發展組	
	共創挑戰組	每一企業提供優勝團隊獎金3萬元，及後續合作機會。
青創實踐組	科技應用組	金獎：1名，獎金新台幣6萬元、獎盃、獎狀。 銀獎：1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獎盃、獎狀。 銅獎：1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獎盃、獎狀。
	永續發展組	金獎隊伍可享中原大學育成中心優惠進駐半年、入選越南 startupwheel 創業競賽前50強，優勝隊伍享客製化履歷系統業師輔導服務。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競賽組別之獎項得依評審群共識意見，必要時得從缺處理。</li> <li>二、競賽獎金於競賽結束後，依中原大學校內流程以匯款方式核發。</li> <li>三、競賽獎金統一由團隊代表人領取，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獎項之稅金。</li> </ul>		

## 陸、競賽時程

日期	項目	說明
4/19(三) 中午 12:00-13:00	競賽說明會 線上辦理	說明會影片會後將上傳影片於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粉絲專頁。
5/15(一)24:00	競賽報名截止	請點 <a href="#">連結線上報名</a> &繳件。
5/15(一)~5/19(五)	線上書面審查	由主辦單位遴選各領域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並以利益迴避原則分配案源評審。
5/19(五)	公告入圍名單	由主辦單位 Email 通知各團隊，並將入選名單公告於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粉絲專頁。
5/24(三)及 31(三)	名人講座	本競賽參賽團隊可優先報名，入圍決賽隊伍代表出席一場講座，於決賽可獲得總分加 2 分，出席兩場總分可加 5 分。
5/19(五)~6/2(五)	入圍決賽團隊文件繳交	決賽將提供展示攤位，請決賽隊伍繳交展示內容文件。
6/8(四)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 決賽暨頒獎典禮	每組簡報 6 分鐘，Q&A 3 分鐘。決賽獲獎名單於頒獎典禮公佈。
<p>※決賽審查、頒獎典禮等實體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等，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相關變更資訊將公告於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粉絲專頁。</p>		



## 柒、報名及繳件方式

### 一、初審資料繳交，請點連結線上報名&繳件

適用組別	需繳交文件	繳件說明
校園啟航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新計畫書</li> <li>2. 團隊提案切結書(附件 1)</li> <li>3. 身分證明(附件 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新計畫書：不限格式，計畫書及簡報不超過 15 頁，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li> <li>2. 創意構想書內容建議：創新與創意構思、產品與服務內容及商業模式、市場潛力及競爭優勢、目標族群及行銷策略)、財務規劃(預估)、預期效益與結論。</li> </ol>
青創實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新計畫書</li> <li>2. 團隊提案切結書(附件 1)</li> <li>3. 身分證明(附件 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新計畫書：不限格式，計畫書及簡報不超過 20 頁，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li> <li>2. 創意構想書內容建議：創新與創意構思、產品與服務內容及商業模式、市場潛力及競爭優勢、目標族群及行銷策略)、財務規劃(預估)、預期效益與結論。</li> </ol>

### 二、決賽繳交資料

適用組別	需繳交文件	繳件說明
校園啟航組 青創實踐組	決賽展示攤位圖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綱及內容團隊自訂，內容呈現需具體化。</li> <li>2. 依線上繳交表單內容提供。</li> </ol>

### 三、聯絡窗口

(一) 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鍾小姐/03-265185

chungwenhui@cycu.edu.tw

## 捌、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必須詳實，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報名，影響參賽權益者，由報名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參賽作品文件及相關附件，主辦單位將以密件方式保存，於競賽辦理完畢後並不予退回，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本活動申請不需任何費用。
- 四、曾獲本競賽此組別獎項之團隊，不得以相同作品重複參賽。
- 五、除共創挑戰組外，其他組同一團隊，不可以單一(同一)作品重複投件報名。
- 六、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係指須至線上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且完成參賽附件上傳。
- 七、參加競賽之報名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經初審後入圍決賽之團隊若未能依規定出席及簡報者，視同棄賽。
- 八、凡報名參賽之團隊，即視同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訂之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對於競賽相關疑義或異議，應於競賽期間向主辦單位提出，不得於賽後，有任何詆毀競賽公平性之行為。
- 九、參賽之團隊/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針對得獎團隊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或其他獎項：
  - (一)、 參賽之團隊/個人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 參賽之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犯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三)、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辦理本項競賽及後續輔導、聯繫、結案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以下事項，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一)、 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金融或匯款帳號、可辨識個人之聯絡方式(電話或手機號碼、E-mail、地址)等。
  - (二)、 個人資料的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做為競賽管理、報名作業、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與競賽相關作業及競賽結束後相關輔導、結案作業需要之使用。利用期間，自蒐集時起至競賽結束後之輔導作業結束止。
  - (三)、 報名參賽者對個人資料權益：可以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請求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作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但，

因行使以上權利致影響參賽或相關輔導權益時，不得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四)、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十一、 參賽者(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包含稅金分攤等)，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及協辦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協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獎金扣稅將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獎金於競賽結束後匯款方式發放。

十二、 凡參加報名者，應完成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十三、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獎項細節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競賽網頁，恕不另行通知。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 玖、其他相關資訊

一、中原大學創新創業發展中心



二、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



## 壹拾、附件

# 2023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

## 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

團隊名稱：\_\_\_\_\_

茲證明本團隊願參加 2023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並將相關切結內容列明於後：

- 一、本團隊成員過往無任何不良紀錄。
- 二、本團隊已詳閱「2023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簡章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單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三、競賽計畫期間，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拒付獎金，並向創業團隊追償已撥付款項，本團隊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 參賽作品及參賽過程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偽造、隱匿、其他不法之情事。
  - (二) 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
- 四、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包含稅金分攤等)，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及協辦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協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五、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與執行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交流。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如有欺瞞，願接受執行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本人親簽
團隊成員 1(組長)		
團隊成員 2		
團隊成員 3		
團隊成員 4		
團隊成員 5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2023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

## 在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團隊名稱：\_\_\_\_\_

Page:1/4

【在校生專用欄位】	
<b>學生證影本</b>	
<b>學生證影本正面</b>	<b>學生證影本反面</b> 註：學生證須蓋有 111 學年度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b>身分證影本</b>	
<b>身分證影本正面</b>	<b>身分證影本反面</b>

# 2023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

## 畢業生-身分證明文件

團隊名稱：\_\_\_\_\_

Page:2/4

### 【畢業生專用欄位】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 5 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於 107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7 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107學年度：107 年 8 月-108 年 7 月  
108學年度：108 年 8 月-109 年 7 月  
109學年度：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  
110學年度：110 年 8 月-111 年 7 月  
111學年度：111 年 8 月-112 年 7 月

####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2023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  
社會人士(18-35 歲)-身分證明文件

團隊名稱：\_\_\_\_\_

【社會人士(18-35歲)專用欄位】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2023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

## 外籍人士-身分證明文件

團隊名稱：\_\_\_\_\_

【外籍人士專用欄位】	
護照影本	
護照影本正面	護照影本反面
居留簽證影本	
居留簽證影本正面	居留簽證影本反面



# 2023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

##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Page:1/1

###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105 年 1 月 1 日(含)後成立之新創企業